附件2

《通江县城乡居民生活用气销售价格顺价调整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按照国家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改革有关要求，根据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推进供气供水价格改革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4〕86号）《通江县城镇（乡）居民生活用气销售价格顺调工作办法》（通府办函〔2022〕11号）以及中石油、中石化《天然气执行价格的告知函》精神，我省居民生活用气基准门站价格自2024年4月1日起统一调整为每立方米1.8131元、1.8054元。为了合理疏导终端销售价格，参照毗邻县区，结合通江实际，我局起草了《通江县城乡居民生活用气销售价格顺价调整实施方案》。

二、主要内容

**（一）拟调标准。**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和完善我省配气价格监管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8〕305号）《通江县城镇（乡）居民生活用气销售价格顺调工作办法》（通府办函〔2022〕11号）文件规定的联动公式对联动调整后的终端销售价格进行计算：

华润燃气价格变动联动调整额=（计算期平均单位购气价格﹣现行平均单位购气价格）/（1﹣成本监审核定的配气损耗率）=（1.8093元/m3﹣1.53元/m3）/（1﹣3.79%）=0.2903元/m3，2023年3月1日已顺调0.08元/m3，本次按0.21元/m3顺调。

易创燃气价格变动联动调整额=（计算期平均单位购气价格﹣现行平均单位购气价格）/（1﹣成本监审核定的配气损耗率）=（1.7177元/m3﹣1.53元/m3）/（1﹣4%）=0.1955元/m3，2023年3月1日已顺调0.08元/m3，本次按0.12元/m3顺调。

联动调整后的终端销售价格=现行终端销售价格+联动调整额。

具体阶梯比价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意见》（川发改价格〔2014〕755号）文件精神，居民一、二、三阶梯价格按1：1.2：1.5比例计算，合表用户的用气价格按与居民一阶梯1：1.1比例计算。建议对居民生活用气销售价格进行顺价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二）实施范围。**通江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供区、四川易创燃气有限供区（广纳、三溪、草池、涪阳、陈河、新场、青峪、板桥、诺水河）内居民生活用气。

**（三）执行时间。**自2024年10月抄见气量起执行。

**（四）用气类别选择。**对学校、养老托育机构、宗教场所、城乡社区居委会（不包含经营性场所）、机关单位食堂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仍按现行办法（合表价格）执行，用户也可自主选择执行居民气价或非居民气价类别。一经选定，应在12个月内保持不变，双方以供用气合同形式约定。

 三、起草过程

2024年9月2日，局主要领导主持召开专题会，与会人会对《实施方案》进行讨论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承办股室再次对《实施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在网上公开征求意见。